



建设法治文化
树立法治理念

法治

第一
七二
期



青岛时政
微信公众号

责编 霍峰 林兢 美编 郑燕 审读 李斌 排版 张春梅

热点聚焦

专业“小法庭”做出司法为民“大文章”

——市南区法院金门路人民法庭一站式多元解纷工作纪实

今年以来，市南区法院深入贯彻最高院关于推动新时代人民法庭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推进党史学习教育与审判主业深度融合，以智慧法院建设为支撑，以专业化审判为切入口，立足区位实际谋发展，依托科技创新拓空间，擦亮金融审判之窗，广开司法为民之门，致力打造具有市南特色的城区专业化、智慧化法庭——金门路人民法庭，以高质量的司法服务回应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需求。目前，最高人民法院、省委主要负责人等领导在金门路法庭视察调研时，对法庭的金融审判等工作给予充分肯定。

服务经济高地，优化营商环境，做专金融审判

针对辖区金融产业聚集，金融案件批量化、类型化等特点，市南区法院根据山东省高院构建人民法院新格局19条意见，进一步明确金融类案件分配标准，对办案力量进行重组，将自主研发的金融E审平台与金门路法庭独特的区位优势相结合，探索将金融类案件集中到金门路法庭进行办理。借助金融E审平台的智能身份识别、证据信息比对、智能排期、文书自动生成等功能，法官可批量完成在线立案、智能排期、庭审审案等工作。平台与23家金融企业数据库对接，开辟在线诉讼“绿色通道”，企业只需点击相关按钮，即可实现立案缴费、文书签收等事务一网通办，实现了金融类案件全流程、智能化、高效化在线审理，今年已审理案件超过1000件，为辖区金融企业的健康发展和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了坚实保障。

打破区域束缚，拓展云端模式，做强诉前调解

金门路法庭辖区内有金门路、珠海路和香港路三个街道办事处。一方面，金门路法庭主动融入社会综合治理大局，与15个居民委员会建立共建机制，为社区群众提供“入户式”“家门口”的调解服务。与当地公安派出所所签署共建协议书，联合青岛市银行保险业纠纷调解中心合作建立“道交纠纷调解工作站”，采用诉前“点对点”模式调解机动车交通事故案件，已累计化解道交纠纷案件700余件。另一方面，金门路法庭坚持以改革的思维破解空间不足难题，上线E调解云平台，吸纳省内外20余家行业调解组织入驻平台，与北京互联网法院、杭州互联网法院共享调解资源，并同步成立“指导法官+人民调解员+特邀调解员”的E调解工作室，将诉前调解工作从线下搬到了线上，法官可自由调度使用网上调解资源，根据被告人所在地及不同案由指派调解组织，不再囿于本区域的调解资源，更有针对性地开展调解工作，线上线下双轨并行、内外贯通全程联动，将800余起案件化解在云端，真正践行了做群众“知心人”，解群众“心上事”的工作理念，实现了“调解在线、和谐无限”的工作目标。

坚持非诉先行，强化协调联动，做实诉源治理

金门路法庭主动与街道办事处对接，共同创建无讼社区，将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逐步形成“多元调解+司法确认=案结事了人和”的新路径，将大量矛盾纠纷化于未发，止于未诉。建立法庭、街道办事处、司法所三级矛盾纠纷数据共享机制，定期为市南区调解委员会的调解员进行业务培训，凝聚合力开展调解工作，利用街道办事处贴近群众的“情感优势”和人民法庭、司法所的“法律专业优势”，对社区内发生的矛盾纠纷进行调解，打通了司法服务“最后一公里”。与金门路街道办事处联合设立“法官巡回工作站”，并设置巡回法庭和“法治大讲堂”，定期在巡回法庭公开开庭审理物业纠纷、侵权纠纷等案件，邀请辖区居民旁听庭审；推广“司法服务App”，及时了解群众最关注的热点问题，开启“订单式”普法，针对性举办“法治大讲堂”20余期，“法官巡回工作站”变身社区群众学法“打卡地”。在疫情期间，金门路法庭还推出“云讲堂”，让法治精神飞进千家万户。

聚焦服务质量，强化功能整合，做优便民服务

优化法庭内部布局和职能分布，充分运用“山东移动微法院”，为群众提供集就地立案、网上立案、网上保全、现场缴费、自助查阅等功能的人民法庭“一站式”诉讼服务，通过信息化手段，打造城区“半小时诉讼服务圈”。借助市南区法律专家服务团的力量，组织协调部分法律界政协委员并邀请有关高校的专家学者，参与法庭非诉解纷等工作；在法庭增设律师值班点，选聘具有丰富经验的律师担任特邀调解员，为来访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紧扣国家宪法日等重要时间节点，举行“公众开放日”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区居民、媒体记者走进法庭，近距离了解法院工作。持续加强法庭基础建设，上线公安110报警中心直连的“一键报警”系统，改造升级科技法庭，配备心肺复苏急救装置AED，应用“钉钉”管理系统，不断提升人民法庭科技应用能力水平，让辖区群众充分享受到智慧司法带来的“红利”。

人民法庭作为国家审判体系的“神经末梢”和“基层土壤”，是国家司法服务基层社会治理的最前沿，也是人民法院参与社会治理的排头兵。下一步，市南区法院将持续创新推进专业化、品牌化、特色化人民法庭建设，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为辖区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法院智慧和力量。

案件直击

是被伤还是自伤？

平度市检察院明察秋毫办理一起伤害案

近日，平度市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收到一份特殊的礼物：案件当事人刘某（化名）激动地将一面写着“查微析疑明辨曲直，矫枉纠错检察官”的锦旗送到了检察官的手中，表达感激之情。

这还得从一起故意伤害案谈起。

2020年6月13日下午，村民张某（化名）拨打投诉热线，称自家农场里的电线杆阻碍其耕种。接到电话后，身为村主任的刘某到张某的农场处理此事。处理过程中与张某发生争执，张某称刘某用手掌、拳头击打张某的头部，致其右耳鼓膜穿孔，经法医鉴定，张某的损伤构成轻伤二级。刘某到案后始终坚称自己殴打被害人张某。

2020年9月21日，平度市公安局以刘某涉嫌故意伤害罪提请平度市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鉴于刘某的辩解，承办检察官认真审查了案卷材料，反复查看了现场监控及被害人的病历材料，综合相关证据，检察官发现本案疑点很多，现有证据无法排除张某可能存在自伤的合理怀疑，无法认定被害人张某的伤系刘某造成，平度市检察院以涉嫌故意伤害罪的事实不清、证据不符合逮捕条件对刘某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

为查清案件事实，确定被害人张某的伤是因何造成的，办案检察官迅速启动文证审查程序，提请青岛市检察院对受害人张某的伤情鉴定意见进行技术性证据审查，青岛市检察院业务保障部高度重视，立即聘请省人民检察院、省公安厅、青岛市公安司法鉴定专家及两家医院医学专家进行法医会检，会检专家意见一致，审查意见为张某右耳鼓膜穿孔间接外力（如掌掴、拳击等）难以形成，符合器物直接损伤造成。

根据青岛市市给出的技术性证据审查意见结论，平度市检察院综合运用法律监督手段，监督公安机关对该案件进行撤案处理，并对涉嫌诬告的张某进行立案调查。审讯过程中，张某如实供述其犯罪事实。目前，张某因涉嫌诬告陷害罪被该检察院批准逮捕，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法苑速递

提升办理涉外婚姻家事案件专业能力

国曜琴岛青岛律所承办主题沙龙

涉外婚姻因涉及其他法域法律问题，较之国内普通婚姻家事案件更为复杂繁琐。为了涉外婚姻家事业务有更好的发展，进一步提升青岛律师办理涉外婚姻家事案件的专业能力，日前，青岛市律师协会婚姻家庭与财富传承委员会主办、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婚姻家事与财富传承工作室承办的“民法典背景下涉外婚姻家事业务探究”主题沙龙。

青岛市律师协会副会长李云峰、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副主任于华忠为本次沙龙做开场致辞，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婚姻家事与财富传承工作室负责人封朝霞律师主持本次沙龙。本次沙龙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阐明涉外婚姻的实质，剖析律师在涉外婚姻家事领域中如何拓展业务，旨在扩大婚姻家事法律共同体间的交流与合作、分享成功心得，探索行业发展方向，寻求各方合作机会，更好地推动青岛涉外婚姻家事业务。

青岛市部分婚姻家事律师积极参加了本次沙龙活动。

沙龙活动中，青岛市市中公证处主任助理肖常季分享了《涉外婚姻家事常见几种公证业务》；史蒂文生黄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罗启峰律师在香港与现场参会代表视频连线分享《两地婚姻家庭案件之相互认可及执行问题》；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宋荣律师在罗启峰律师分享的前提下进一步分享《涉港婚姻家事探讨》。其他参会律师还分享了《涉外婚姻常见法律问题解析》《涉外婚姻管辖问题》等办案经验。

每位分享嘉宾分享结束后都与现场嘉宾共同针对分享主题进行了答疑交流。分享活动结束后，青岛大学法学院副院长马卫东就分享嘉宾的分享主题进行详细点评，肯定了沙龙中分享嘉宾对涉外婚姻家事专业的专业化优势，并提出在以后的教学过程中将积极引导国际私法的学生关注涉外婚姻业务方面的知识，就沙龙中值得研究的问题引导学生形成论题展开研究。



法律服务专线
12348

真情服务

秉公维权

青岛市司法局协办

本报记者 戴谦
通讯员 张赛 李卫东
张振寰 范静静
王燕妮 董玉慧

“文康杯”法律文书竞赛颁奖典礼举行



■日前，第四届“文康杯”法律文书竞赛颁奖典礼暨法科生职业发展论坛在山东大学（青岛校区）举行。

山东大学法学院院长周长军，青岛市法学会专职副会长白雪青，文康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监事会主席殷启峰等出席活动并为获奖选手颁发荣誉证书。在同时举行的法科生职业发展论坛上，与会嘉宾与现场法学院学生代表就能力培养、法律实践、职业选择等进行了细致交流。

“文康杯”法律文书竞赛暨法科生职业发展论坛已连续举办四届，赛事有效提升了学生的文书写作能力，促进了法学院与律所、法院、检察院等法律实务部门在法治人才培养方面的协同。

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进行时 区（市）长、司法局长系列笔谈

强化法治街道等“三大重点” 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新成效

市北区委常委、副区长 刘新学

近年来，市北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部署要求，强化法治街道、营商环境、依法治理“三大重点”，法治政府建设不断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强化法治街道建设。在街道成立依法治街工作领导小组，全面推进重大行政决策重大项目合法性审查和行政执法指导监督机制试点，街道级行政决策、行政执法质量明显提升。全区22个街道重大行政决策事项、重大项目协议等均纳入合法性审查范围，保证了街道决策行为的合法性和权威性。海伦路、合肥路等2个街道获青岛市首批“法治街道”命名。

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突出柔性执法，实行涉企轻微违法行为“首违免罚”制度，累计对35家符合标准的企业直接免予处罚，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160家。出台督促惠企政策落实的实施意见及配套文件，形成完整的社会调查报告；开展亲职教育和心理疏导12次，开展附条件不起诉监督考察5次，及时帮助涉罪未成年人接受教育、改正错误、回归正轨，实现“案一策”。2021年12月，第一期亲职教育班结课之际，即墨区检察院与社工组织成员、部分涉罪未成年人一起举办“快乐成长”的主题活动，让涉罪未成年人度过一个“法治生日”，开启人生新的起点。其中，在办理犯罪嫌疑人小琪、小良涉嫌盗窃案中，即墨区检察院及时引入社工组织，依法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在考验期内的小琪和小良经过心理疏导和考察帮教，二人的性格从沉默转变到开朗，通过开展多次亲职教育，与父母消除了隔阂，修复了亲子关系。二人在考察帮教期间，多次参加公益活动，提升自身的社会认同感，获得了自信。

党建引领依法行政 助力“法治市北”建设

市北区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 冯书盛

市北区针对老城区的特点和居民群众的需求，以基层党建为引领，坚持把依法行政贯穿到基层治理全过程，推动“法治市北”建设不断取得新成效，为打造国际航运贸易金融创新中心核心区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完善党领导下的法治建设工作机制。区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今年以来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2次，依法治区办公室和各协调小组也通过会议、调研督查等形式开展工作，形成区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实施、各部门齐抓共管、全区广泛参与的执法、司法、守法普法工作格局。委员会建立健全各部门第一责任人述职报告制度，将法治建设指标单独列入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标准，健全干部考核任用的法治化制度，营造了全区推进法治建设的良好氛围。

健全多元化矛盾纠纷化解机制。充分发挥金融消费、商会、保险、民商法等调解组织作用，加强人民调解、行业专业调解与行政调解的衔接联动。司法部门与经济部门建立“立体联动”工作机制，巩固与11家金融监管部门、行业协会等组织的协同合作，不断壮大多主体参与、多领域汇集的立体化纠纷争端解决体系。广泛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依托22个街道“法官@社区”工作站，组织80余名法官开展多层次法官深入社区，“面对面”开展普法宣传，“背靠背”调处邻里纠纷，覆盖群众6000余人次。

共建法治政府 共享法治阳光 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